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- 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志工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從事本所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。
 - (一)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服務績效優良，經民眾反應服務熱忱，填具書面意見表實質表揚者。
- 三、符合前條規定之志工，於年初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、禮品乙份，並於本所網頁張貼志工推動地政業務績效及優良事蹟，以表嘉許。
- 四、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，經本所推薦由市府予以公開表揚，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。
- 五、本所志工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地政類特殊訓練 12 小時後，得依本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(如附件一)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圖(如附件二)申請發給紀錄冊。
- 六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

法令依據	1.志願服務法 2.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使用表單文件	1.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
注意事項	1.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 2.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本所)應造具名冊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發給紀錄冊，並轉發給志工。 3.志工轉換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 4.紀錄冊有損壞、遺失、用罄者，志工得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原發冊單位申請補發。 4.1 紀錄冊若有損壞或遺失，需申請補發，則由本所檢具 1 吋照片 2 張、申請清冊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申請補發，並沿用原編號。該志工之服務、訓練及表揚獎勵等資料則由本所進行補登。 4.2 紀錄冊用罄，申請續本，應繳回舊冊、1 吋照片 1 張、申請名冊。 5 檢查項目： 應檢附：1 吋照片兩張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地政類特殊訓練證書 12 小時正反面影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。

臺中雅潭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圖

